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ii)本公司就由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發行事項」)本金總額為3,925.0百萬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及(iii)本公司就完成發行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a)、(b)及(c)段就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8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76.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925.0百萬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而債券已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新股份40.18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97,685,4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當日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4%。除拖欠利息按年利率4%計算外，債券不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贖回每份債券。發行人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之通知後，按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倘擔保人股份及(倘適用)股權分配證券在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任何20個交易日(其中最後一個交易日須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之前不多於10日)之總收市價至少為適用提前贖回金額除以當時生

效之換股比率之130%，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後但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或(ii)倘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之前原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可隨時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人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中任何金額。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所披露，發行債券所募集資金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以及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均無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7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9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127.5百萬元。

以下所載為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76.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1) 該年度並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固廢處置項目。	於該期間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用作於中國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等地開發固廢處置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448.7百萬元將分配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於中國投資兩至三個固廢處置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2) 該年度並無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開發爐排爐
垃圾發電項目。

於該期間約人民幣711.3百
萬元用作於中國陝西省、
江西省、雲南省等地開發
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

— 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於中國投資一
至兩個固廢處置項
目；及

— 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於中國投資一
至兩個固廢處置項
目。

未動用所得款項當中約人
民幣1,478.8百萬元將分配
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961.6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於中國投資三
至四個爐排爐垃圾發
電項目；

— 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於中國投資一
至兩個爐排爐垃圾發
電項目；及

— 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於中國投資一
至兩個爐排爐垃圾發
電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3)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約230.0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先前為方便向 香港股東支付股息所 借的貸款。	於該期間概無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企業一般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 民幣200.0百萬元將分配作 以下用途： 一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企業一般用 途；及 一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用作企業一般用 途。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 幣200.0百萬元用作上述用 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 別合共約人民幣2,237.2百 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 及人民幣469.6百萬元用作 上述用途。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